

社會如何看待同性戀

Class: SOC 1130

Name: Choi Kwok To

Student ID Number: 03016307

Submission date: 1-12-2003

撮要

現今，同性戀在大多數人眼中是一個未被接受的行為。本文先會解釋同性戀被界定為偏差行為的原因，再解釋社會控制同性戀的方法。簡單而言，同性戀因為違反了社會規範，所以被界定為偏差行為，不被社會接受。而社會為了約束偏差行為，會採取不同的手段，包括內在的控制和外在的控制。內在的控制是指透過社會化使個人明白社會規範不接受同性戀。外在的控制包括法律和群眾壓力。法律可以懲罰違反社會規範的人，並獎賞遵守社會規範的人。群眾壓力就是透過群眾給同性戀者的外在壓力如歧視等，使人們不敢違反社會規範。透過社會如何看待同性戀，我們可以明白到社會如何為偏差行為下定義，及了解到社會如何約束偏差行為。

1. 前言

現今，同性戀在大多數人眼中是一個未被接受的行為。試想想，當一對男子在公眾地方十指緊扣或是親吻，旁人都會側目而視。同性戀者在社會的地位，與被認為是正常的異性戀者也有很大的分別。例如，同性戀者在本港和大部分國家都不能擁有合法婚姻。究竟社會對同性戀者有何看法呢？社會又用甚麼辦法去控制同性戀呢？本文將先解釋同性戀被多數人定為偏差行為的原因，然後再說明社會控制 (social control) 對同性戀者的影響。

2. 同性戀行為被多數人定為偏差行為的原因

要解釋同性戀為何被當作偏差行為，就先要解釋何謂規範 (norm)。規範就是一套規則，用來約束人民的行為、思想、感受等，使他們知道哪些行為是適當的。(Dr. Ruan Danching, 2003; 宋鎮照, 1997) 舉例說，大學沒有規定學生不能脫掉衣服上課，但是卻沒有人會這樣做，因為社會規範在無形中控制了我們的行為。而偏差行為的定義，就是違反了社會規範的行為。(Dr. Ruan Danching, 2003) 在上例中，如果真的有學生在上課時脫掉衣服，這個行為就會被大家認作偏差行為，該學生就會被稱作偏差者(deviant)。

根據上述的定義，如果同性戀被界定為偏差行為，就是因為同性戀者違反了社會規範。大家都知道，接受同性戀的人並不多，不少人

都把同性戀認定為偏差行為。很明顯，同性戀必然違反了社會規範。

然而，究竟是誰為社會規範下定義呢？

社會規範不接受同性戀行為，是因為社會規範是由有權者去作出定義的。根據衝突論，有權者可以把無權者標籤成偏差者。(Macionis, 2002)在同性戀與異性戀的鬥爭中，由於同性戀佔少數而異性戀佔多數，所以社會規範就由異性戀者建立出來。同性戀者違反了由大多數的異性戀者眼中的規範，所以便成了偏差者。我們可以假設有一個社會，當中同性戀者的數目比異性戀者的數目多時，該社會的規範與其他社會必定不同，異性戀反而會變成偏差行為了。

3. 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對同性戀的影響

由於同性戀被定為偏差行為，社會便不希望這個行為發生。宋鎮照指出，如果社會沒有任何力量去控制偏差行為，更多人會採取偏差行為，社會秩序將會被破壞。(宋鎮照, 1997)因此，每個社會都會有一些方法去控制偏差行為。社會用來控制偏差行為的手段，就是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社會控制可以簡略分為內在的控制及外在的控制兩分面。

3.1 內在的控制對同性戀的影響

如果同性戀是後天造成的，便能透過社會化(socialization)去解決

這個問題了。社會化就是一個人學習文化的途徑。透過不同的社會經驗，每個人都可以學習到社會規範，知道甚麼可以做，甚麼不能做。(Macionis, 2002) 成功的社會化可以令到孩子正常成長。相反，如果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出現了問題，便有可能使一個人出現偏差行為。

社會化成功與否，家庭擔當了很重要的角色。(Macionis, 2002, p.69) 小童大部分時間都是由父母照顧的，他們最先會透過父母學習到社會的規範。父母會教導子女長大後要成家立室，男人要打好事業基礎，娶個賢淑的妻子，女的則要盡快嫁給一個好丈夫。另外，父母自己本身也是一個樣本給子女學習。孩子在父母的教育下，便會明白到異性戀是社會接受的規範了。

同輩團體(peer group)在社會化的過程中也起了很大作用。(Macionis, 2002, p.69) 根據 Macionis(2002)的說法，同輩團體的成員擁有相同的興趣、社會地位及相近的年齡。他亦指出在青少年時期，同輩團體對個人的影響比父母的影響更大。宋鎮照(1997)認為，個人會改變自己的行為，來滿足同輩團體成員的要求。舉例說，假設一個同輩團體裡大部分人都是異性戀的，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會改變自己的取向，跟隨團體其他人的生活方式，使自己不必受所屬團體排擠。

不過，如果社會化的過程出現了問題，便可能會導致偏差行為。葛琳卡(2002)在一篇分析同性戀起源的文章，引用了幾個學者的意

見：「Van Wyk 和 Geist (1985)進行了路徑分析，發現青春期後期的社交經驗是成年同性戀傾向的重要預兆，青春期的經驗會被帶進成年階段。他們認為樣貌長得有點像異性的兒童，可能會以為自己是個同性戀者。如果這些兒童受到同性同伴排斥，他們日後可能不會對異性產生興趣。」這就是一個社會化出了問題的例子，令到一個人產生同性戀的傾向。此外，如果個人參加的同輩團體是一個偏差的同輩團體，個人便反而會接納偏差行為了。(宋鎮照, 1997, p.261) 例如，如果一個同輩團體裡全是同性戀者，加入這個團體的人便不會覺得同性戀是偏差行為了，反而會接受同性戀。因此，加入一個偏差團體的人，便會變成違反社會規範的偏差者。

3.2 外在的控制對同性戀的影響

外在的控制可以分為正式(formal)及非正式(informal)兩種。法律就是一種正式的外在控制，對同性戀有很大的實際影響。而群眾壓力就是一種非正式的影響。這兩種控制對同性戀者產生了很大的影響。

(a) 法律對同性戀的影響

法律對同性戀的影響最直接。法律能夠懲罰同性戀者，對其他同性戀者起了很大的阻嚇作用。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18C 條，與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男子作出肛交屬刑事罪行，最高可被判處終身監

禁。而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24 條則指出，任何男子與一名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香港法例資料庫, 2003) 因些可見，法律並不鼓勵同性戀行為，而同性戀者作出非法性交的懲罰是遠比異性戀者非法性交嚴重的。一名年青營業員被控與中四男生肛交，最後被判囚五年。(Yahoo! 新聞, 2003) 年青營業員與中四男生雖然是情侶關係，並且在男生同意下才發生性行為，但是在法律下，年青營業員這個偏差者並沒有得到同情，可見法律有很大的權力去控制同性戀。

除了懲罰同性戀者外，法律也可以獎賞異性戀者，使異性戀者受益，鼓勵人們遵守社會規範。在香港法律下，有些權利是同性戀者不能享有的，例如：

1. 不能合法結婚
2. 不能以合法途徑同住公屋居屋
3. 不能合併報稅
4. 不能作伴侶的強積金受益人
5. 不能享受公務員配偶醫療福利
6. 伴侶重病昏迷時，不能替對方簽紙做手術
7. 不能承繼伴侶遺產
8. 骨灰不能葬於同一龕位

9. 不能領養子女

10. 不能替對方買保險(投保人為自己, 受保人是對方)

(星島日報, 2003)

以第二點為例, 同性戀性侶不能申請公屋居屋, 就是對他們的懲罰, 也可以說是對異性戀者的獎賞。公屋居屋就是一份獎品, 獎給遵守社會規範的人, 而作出偏差行為的人, 就不能得到賞賜。法律獎賞遵守社會規範的人, 就是鼓勵人們不要作出偏差行為。

(b) 群眾壓力對同性戀的影響

群眾壓力可以解釋成社會對同性者的非正式懲罰。宋鎮照指出, 「這些懲罰包括歧視、唾棄、嘲諷、孤立、威脅等。非正式的社會控制, 主要使那些破壞社會規範者, 處於困窘(embarrassment)的情境, 因困窘而心生不安。讓這些不順從者, 產生警惕之心, 避免因違反規範而陷入困窘境界。」(宋鎮照, 1997, p.261) 舉例說, 如果同性戀者在地鐵車廂內親熱, 會遭其他乘客竊竊私語, 更可能退避三舍。不少人更喜歡稱男同性戀者做「基佬」。這些懲罰性的歧視會使同性戀者感到困窘, 所以人們會遵守社會規範, 不做同性戀者。

4. 總結

同性戀者違反了社會規範, 因此被界定為偏差者。一方面, 社會

希望透過社會化來使同性戀數目減少，另一方面，社會也得依靠有外在的力量(法律和群眾壓力)去控制同性戀者的行為。透過社會如何看待同性戀，我們可以明白到社會如何為偏差行為下定義，及了解到社會如何約束偏差行為。(2785 字)

參考資料

Dr. Ruan Danching, 2003, Lecture 2 Culture

Dr. Ruan Danching, 2003, Lecture 5 Deviance

宋鎮照, 1997, 社會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John J. Macionis, 2002, Society: The Basics, 7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Prentice Hall

香港法例資料庫, 2003, <http://www.justice.gov.hk/cindex.htm>

Yahoo!新聞, 2003, 同性戀青年肛交罪成判五年, 2003年1月28日

葛琳卡, 2002, 同性戀的起源：天生抑或後天

http://www.truth-light.org.hk/article_v1/doc/a0000071.doc

Van Wyk, P. H., & Geist, C. S. (1985).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of heterosexual,

bisexual and homosexual behavior.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13, 505-544.

不滿《公教報》反同性戀言論促道歉 同志衝擊天主教總堂, 載於星

島日報港聞版 A12, 2003年8月18日